**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县畜牧兽医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达力夏**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0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加强草原生态保护，改善全地区草原生态环境。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当地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的发展。用于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其中禁牧290万亩，补助资金1740万元，草畜平衡1636.45万亩，奖励补助4091.125万元，发放给11个乡45各村的6864户。
  
3.项目实施主体
  
塔什库尔干县畜牧兽医局为差额行政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办公室：畜牧兽医局行政办公室、畜牧兽医站、良种繁育中心、动物卫生服务站。
  
编制人数33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4人、工勤4人、参公5人、事业编制20人。实有在职人数29人，其中：行政在职4人、工勤1人、参公5人、事业在职19人。离退休人员18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5人、事业退休13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报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农〔2021〕70号）和地区、县财政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3号、塔财农〔2023〕18号）文件要求，共安排下达我局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5831.13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5831.13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831.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此项目投入资金5831.13万元，用于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其中禁牧290万亩，补助资金1740万元，草畜平衡1636.45万亩，奖励补助4091.125万元，发放给11个乡45个村的6860户。项目的实施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加强草原生态保护。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明确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补助的范围和标准。补助范围包括禁牧、草畜平衡。补助标准根据补助范围内各项目的筹资责任和支出标准，综合考虑支出成本差异和各单位财力状况后分单位测算并制定工作计划。
  
具体实施工作：（1）动态调整县级财力保障水平。根据相关政策和因素变化，动态调整县级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2）强化管理，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引导各单位改进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责任，切实履行基层政府职能。同时，依法实施收入征管，清理财税优惠政策，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提高自我保障能力。（3）加强资金监管。根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测算各单位保障需求和缺口额。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整理资料并存档。项目实施结束后，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工作总结、相关凭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等，并按照规定进行存档备查。同时，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达力夏·孜乃提同志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周超同志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麦麦提伊明·艾尔肯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将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加强草原生态保护，改善全地区草原生态环境。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新财农〔2021〕70号）和地区、县财政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3号、塔财农〔2023〕18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喀地财农〔2023〕33号、塔财农〔2023〕18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5831.13万元，实际支出5831.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截止评价日，已支付2024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费用5831.13万元，用于全县6860户发放，其中：草畜平衡面积1636.45万亩，每亩补助2.5元，补助资4091.125万元；禁牧面积290万亩，每亩补助6元，补助资金1740万元资金。补助发放覆盖率和、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均达100% 。
  
项目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加强草原生态保护，改善全地区草原生态环境。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根据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报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农〔2021〕70号）和地区、县财政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3号、塔财农〔2023〕18号）等。”；本项目立项符合”，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其他支出”经济分类为“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塔什库尔干县畜牧兽医局单位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塔什库尔干县畜牧兽医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报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农〔2021〕70号）和地区、县财政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3号、塔财农〔2023〕18号）文件要求，下达以及《2024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预算股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资金5831.13万元，其中禁牧290万亩，补助资金1740万元，草畜平衡1636.45万亩，奖励补助4091.125万元，发放给11个乡45各村的6860户。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加强草原生态保护，改善全地区草原生态环境。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目前该已支出项目资金5831.13万元，已发放禁牧290万亩，补助资金1740万元，草畜平衡1636.45万亩，奖励补助4091.125万元，发放给11个乡45个村的6860户。项目的实施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加强了草原生态保护，改善了全地区草原生态环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落实草原禁牧面积290万亩、落实草畜平衡面积1636.45万亩、补助发放覆盖率100%、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禁牧补助标准6元/亩、草畜平衡补助标准2.50元/亩。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5831.13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5831.13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2024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0%，量化率达7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落实草原禁牧面积290万亩、落实草畜平衡面积1636.45万亩，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奖补资金支出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论证，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发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支出5831.13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总投资5831.13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5831.13万元，预算申请与《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831.13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禁牧290万亩，补助资金1740万元，草畜平衡1636.45万亩，奖励补助4091.125万元，发放给11个乡45各村的6860户，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3号、塔财农〔2023〕18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831.13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为5831.13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831.13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5831.1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831.1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831.13万元，预算执行率=（5831.13/5831.13）×1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塔什库尔干县畜牧兽医局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畜牧兽医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塔什库尔干县畜牧兽医局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畜牧兽医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县畜牧兽医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县畜牧兽医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塔什库尔干县畜牧兽医局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畜牧兽医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表明，项目执行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③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夏热亚德·达吾提同志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畜牧兽医局局长达力夏·孜乃提同志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各乡镇党委书记，草原站工作人员色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落实草原禁牧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90万亩，实际完成值为等于290万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落实草畜平衡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636.45万亩，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636.45万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奖补资金支出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1月30日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4月7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禁牧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元/亩，实际完成值为等于6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6分。
  
草畜平衡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50元/亩，实际完成值为等于2.50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9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无，实际完成值为无，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全地区草原生态环境，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改善，实际完成值为改善，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实施政策的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高与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群众对实施政策的满意度超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预算5831.13万元，到位5831.13万元，实际支出5831.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5%。原因分析：群众对实施政策的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群众对实施政策的满意度超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信息统计规范性有待提高。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相关工作基本都在“一卡通” 系统内操作执行，但本项目在对农牧民信息统计时出现基础性问题。不规范的信息统计将会成为此类项目的关键风险点。
  
二、绩效目标表的设置有待加强，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可以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设置符合“双七原则”，且具有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但因项目涉及生态保护及草原植被恢复，理论上项目实施后 会在当年及若干年后形成持续性的积极影响，但本项目缺少关键的可持续影响指标。**

**七、有关建议**

**一是规范信息统计，提高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基础信息统计是补助类工作中最基础且最关键的步骤，也是此类工作的重要执行依据之一。建议项目执行单位在今后相关工作中规范流程，提高责任意识，确保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工作的规范性，保障农牧民的切身利益。
  
二是重视绩效目标表，确保绩效指标的完整性 建议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在今后要注重绩效目标表的设置，确保绩效目标可以完整反映出本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核心结果。设置绩效目标时牢记“高度关联、突出重点、量化易评”的基本原则，确保关键性绩效指标的设置全面、完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